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980 (Resumption 1)
22 February 1999

CHINESE

第三九八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福勒先生	(加拿大)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图雷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絮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99-85136 (c)

下午3时1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塞拜疆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表示赞赏你采取重大主动行动,召集举行公开辩论,探讨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非常严重而紧迫问题。这个问题无疑是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一项根本挑战。

2 月 12 日,我们有机会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的详实和富有启发性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也表明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安理会于当天通过了一项我们认为将具有深远意义的主席声明。阿塞拜疆代表团欢迎并完全支持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于 1999 年 9 月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具体建议安理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如何从实际上和法律上改进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

我们认为,今天所讨论的问题至少包含两个方面。因此,它需要得到适当地加以探讨。第一个方面涉及对平民的保护问题,也即他们的人身保护以及他们的生存。这个问题需要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予以立即处理。第二个方面很复杂,它涉及一个特定机制,包括从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规则体系到受权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保障平民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等各种相互联系因素。

在安理会上次关于这个议题的会议上,几乎所有发言者都共同认为,在当今冲突中,平民正被蓄意和盲目地当作目标,遭受暴力和人身屠戮。阿塞拜疆人民曾遭受过外来侵略,经历过所有这一切。安全理事会在这个时候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真是一个可悲的巧合,因为七年前,即 1992 年 2 月 25 日晚和 2 月 26 日清晨,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366 机械步兵团的支援下侵入了阿塞拜疆的霍贾利镇。把该城夷为平地后,他们杀害了数百名无辜者,连妇女、儿

童或老人都不放过。数千人被监禁,并遭受野蛮的暴力和侮辱。在我国,2 月 26 日被定为霍贾利灭绝种族日,也是阿塞拜疆的国丧日。

为了永远防止霍贾利悲剧在任何地方再次发生,安全理事会必须及时而适当地利用《宪章》所授予的所有权力,运用从政治和外交到军事等各种手段。

我们完全支持斯洛文尼亚蒂尔克大使所说的话:

> "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人的安全,安全的关键则是人身保护,而不仅仅是法律保护。" (S/PV.3977,第 18 页)

保障人身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之一。在这方面,预防冲突显得更加重要。这是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不幸的是,安理会更常需要做的是处理全面冲突。

可以说,在当今武装冲突中,所谓作战行动的主要方式是种族清洗。这种清洗使一个主权国家的部分领土被"清洗"掉其当地居民,而这些居民随后成为其固有土地上的流离失所者和实际难民。种族清洗的规模可以不尽相同。在阿塞拜疆,这一规模牵涉 20 %的被占领土及大约 10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我要指出,种族清洗致使侵略者无视各项日内瓦公约,从而实际上应验了斯大林那句不吉利的"笑话":"没有人——没有问题"。

今天,在世界各地,此类人的人数达 2 000 多万,他们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适当关注。奥图诺先生在他的讲话和补充发言中特别提请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受影响居民中的最脆弱群体是流离失所者,而目前却没有任何商定的框架来保护这些人。虽有提供救济的安排,但却没有为这些人提供保护的框架。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完全应该参加这次辩论并且发言。

在讨论武装冲突中的贫民问题时,我们必须特别注意作为冲突受害者的儿童问题,他们或是被直接作为战争工具,或是受到肉体、精神和心理上的创伤和伤害。贝拉米夫人和奥图诺先生在安理会上一次会议上的发言载有新的建设性的观点以及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相信,这些能为处理正在审议的问题作出重要贡献。阿塞拜疆

作为儿童基金会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极其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重视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它积极参与拟订儿童基金会主持下的各种康复方案。

在这方面,我们对向冲突地区非法转运武器特别感到关切,我们自然必须加倍努力来制止这种现象。值得回顾的是,秘书长在他关于非洲的报告中强调,制止向长期不稳定地区输入武器是减少对贫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暴力的任何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赞同俄罗斯的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的观点,即我们必须强调制止向冲突地区输入武器的任务,因为这直接影响到使人道主义机构能更好地援助难民和执行其他任务。

在这方面,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使人们极为关切。如果无视安理会的制裁,那么还能指望人们对安理会关于不要向冲突地区转运武器的呼吁作出什么样的反应?这里我们至少应赞同秘书长在他关于非洲的报告中所说的意见,即出口国有责任实行自治,特别是在向冲突或紧张区域输出武器方面。

最后,但重要的是,人道主义法同其应用之间的差距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这使人震惊。因此,确保所有行动者都毫无例外地实施人道主义法的任务是当务之急。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具有潜力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建设性地作出贡献并确保其实施。我们相信,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必须处理这个复杂的问题。鉴于这个问题的性质和规模,我们认为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贫民的问题纳入千年大会的议程是适当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请允许我说句冒昧的话,我想在结束了漫长和辉煌的外交生涯之后,这可能是埃拉拉比大使在安理会发言的最后一次机会,当然他直到最近还如此干练地在安理会代表他的国家。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说,我们都将怀念他和他明智的建议。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对我说的非常友好的话,我

十分感激。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还高兴地表示欢迎你的国家加拿大提出倡议举行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贫民的及其重要的会议以及于 2 月 12 日在加拿大外交部长的主持下举行公开会议。

主席先生,我还谨感谢你使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有机会聆听以下人士的发言: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副秘书长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毫不疑问,所提出的这些问题使我们所有人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对在我们听取这些发言的会议上引起埃及注意的观点谈一谈我们的意见。

首先请让指出,重要的是,安理会在处理如此重要的紧迫的问题时,不应限于谈论纯理论,而忽视采取行动。安理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各机构的作用之间的微妙的平衡,尤其是大会在审议进行合作以消除人类苦难(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般原则方面的作用。

埃及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个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把这个项目纳入大会议程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是适当的,以便能进行更全面的讨论,以补充加拿大关于举行这次安理会的明智决定。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的责任是以《宪章》为他规定的权限为基础,包括它的工作与人道主义机构工作之间的相辅相成的关系——这项工作现以超过了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的能力。

在本世纪即将结束和我们准备进入一个新的千年之际,在全世界纪念海牙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以及《日内瓦四项公约》五十周年的这一年里,我们却看到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难民人数在增加,这令人遗憾,确实,从塞拉利昂、卢旺达、利比里亚、科索沃、大湖区和其他区域可以看到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中 75%至 80%

是平民。

无论平民是被有意作为目标还是其所造成破坏的附带受害者,这种情况都是令人忧虑和可耻的。然而,这种现象是有其根源的,主要是安理会由于政治考虑未能履行其职能。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承担起他的责任,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找到根本的解决办法,通过分析冲突的根源以综合性的和全球性的方式解决冲突。这将防止战斗人员中暴力升级以及避免诸如流离失所和驱赶居民或居民大批拥入邻国等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些后果可能进一步加深贫民的苦难,并导致无休无止的恶性循环。

我们重申这一点以强调进而采取具体行动而不只限于反复谈论法律问题的重要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同其实际执行之间显然存在着前所未有的差距。

然而,问题不是要修订这些规则。这些规则将有机地发展,必须始终认真实施。我们应做的是确保实施由 1949 年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所同意的各项义务的实施。这些缔约国根据共同条款第 1 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对上述《公约》准则的遵守。我们大家都必须确保,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与遵守和实施《宪章》条款的必要性之间不存在冲突。重要的是不让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或对人道主义保护的实施考虑导致对《宪章》的违反。

我们欢迎安理会对攻击平民和故意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局势作出明智的反应。目前的很多冲突发生在国内,而不是国家之间。因此,我们必须确定联合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实际介入以解决这种冲突。国际社会应保持国家的基本特点——即它的主权——因为主权是当代国际法的基础和《宪章》的一项关键原则。当然,第 2 条的第 7 款也涉及这个问题,该款介定了基本属于任何国家的国内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与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安理会可以采取的执法措施之间的关系。

国际社会还应确保安理会遵守《宪章》中规定的只根据第七章使用武力的根本

标准。第 39 条规定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对和平的任何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动,并根据第 41 条和第 42 条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什么措施时才能使用武力。应在关于在国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则与国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则之间作出区别。这个区别可以以法律以及实际考虑为基础。

我在此不能不对以下事实表示完全满意: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国,包括常任理事国提到安理会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我们支持他们呼吁确保在人权方面不使用不同的衡量标准。国际社会必须平等注意出现生命损失或对人权的严重侵犯的所有局势,无论其发生在何处,而不让安理会的某些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政治考虑压过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关切。因此,安理会必须对巴尔干、巴勒斯坦和其它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人民流离失所、孤立、人口改变或任何需要国际保护的局势予以同样重视。

还令人遗憾的是,世界目前不得不面对有系统地利用儿童的现象,儿童经常在各种借口下被强迫参加冲突。据估计,在目前的冲突中大约有 30 万儿童被用作士兵。埃及代表团敦促各种武装冲突中的所有交战者尊重儿童的天真纯洁并确保这种纯洁的保持,因为儿童是我们未来和平的希望。我们还支持某些发言者的以下实际建议:应将召募士兵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已有 200 多万儿童丧生,100 万成为孤儿,600 多万严重受伤,1 000 多万流离失所。这令人深思。我们必须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保护儿童需要采取多级别的行动。关键是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平民的人权,以及教育战斗员了解保护儿童的规则。必须为关于保护儿童的行为守则增加具体规则。我们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使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都承诺使儿童免受战争的祸害,并确保那些战后幸存者不因所受的苦难而有报复心理。

关于安理会施加的制裁对平民的影响,我还想指出,这些制裁首先在营养、健康、教育和心理方面影响儿童。在我们这个时代中对某些国家如伊拉克所实施的制

裁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对儿童,以及对第三国产生了真正悲剧性的后果,这造成怨恨并导致采取更挑战性的态度。这种局势必须再加以讨论并考虑创新性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受害者,即平民,特别是儿童得到帮助。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确保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保护。在目前的令人不安和令人遗憾的冲突中,人道主义机构无法干预,因为人权和安全受到无视。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得不到保证时,他们就无法进行其工作。很多人因公受难,被打死,打伤或绑架。在人道主义事务方面必须对减轻人的痛苦更敏感。

我国代表团愿在此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所起的特别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传播这些思想以及在努力确保对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方面所起的作用致敬。去年以来,在世界上已经有两个能够促进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事件。

第一个事件在理论上会起这种作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我们希望,它将能胜任惩罚那些无顾忌地进行暴力活动的人的任务。法院的《规约》主要是为了保护平民。我们希望,对这些局势中的犯罪者的惩罚将有助于防止其他人重复这种活动。

第二项发展是一项积极和前所未有的决定,即呼吁《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于今年 7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讨论采取措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保证根据共同第一条,《公约》得到遵守。这样将可能举行类似的会议,以采取后续行动和提供支持,并监测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埃及认为,举行这次重要会议是在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埃及深信,作为四项公约的交存国,瑞士政府将不遗余力地保证会议取得成功。

在指出这一点之后,我谨回到安全理事会作用的问题上,重申我一开始的发言,重申埃及代表团已作的发言,也就是,在决定具有军事成份并且对冲突中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反应的行动的任务范围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首先,我们必须区分行动的责任和目标以及人道主义努力的责任和目标。安理

会应避免使人道主义行动和讨论变成政治或军事行动的替代措施的陷井。

第二,这个任务范围必须包括关于难民自愿回归、难民归国以及补尝难民财产损失的安排。

第三,还必须澄清并且更具体地规定交火规则,因为这是联合国部队与冲突各当事方接触的基础。我们必须保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那种悲剧事件不会重演。这些规则应包括联合国 1956 年在埃及开始的传统维持和平紧急行动所确立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可归纳为几个字:中立、自卫和保护总部的能力。

最后,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就安理会加强从身体上和法律上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的办法提出切实建议。我们支持秘书长应满足这一要求的主张,而且鉴于安理会与我所说的整个人道主义保护系统的互补性,我国代表团还指出,秘书长还应向大会提交这份报告,使安理会和大会可以共同承担责任,而不致于相互矛盾。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乌拉圭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我谨首先感谢和祝贺你采取行动,召开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会议,以听取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并影响我们所有人。

另外请允许我祝贺巴西常驻代表塞尔索·阿莫林大使,他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于 1 月 21 日召开了会议,会上,我们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协调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出色发言。

这次会议以及在加拿大担任主席期间由加拿大外交部长阿克斯沃西先生主持的 2 月 12 日会议—这显示了贵国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使人们提出了足够的看法和建议,由于我们完全同意应邀在这两次会议上发言的人的发言和建议,所以我们的发言将会很简短。

我们还谨祝贺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科尔内

利奥·索马鲁加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以及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我国的立场与他们的发言和建议完全吻合。我们还强调指出,我们支持 S/PRST/1999/6 号文件所载今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我国——乌拉圭——参加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具有一定的权威,我国是联合国大会创始成员国之一,就其人口和武装部队规模而言,也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提供部队国之一,而且我国自一开始就提供部队。

我们认真研究了刚才提到的安全理事会两次会议的记录,其中不仅包括上面提到的应邀发言的各位发言者的发言,而且还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的明智发言,在研究这些记录之后,我们认为似乎没有补充的余地,因为这些发言似乎足以使秘书长根据主席声明对他的要求提出这份文件,我们也完全支持这项要求。

显然,在这个领域继续制定国际准则的时间已过,现在应是保证充分执行这些准则的时候。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今天到会,这再次表明安理会的政策是使安理会与所有会员国不断交换意见,这将促使安理会的活动更加透明。

因此,乌拉圭今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其所有政治支持,使它可以根据本组织《宪章》的文字行使权威,使它在武装冲突中可以要求并确认保护平民以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和人权,因为这是它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国际责任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忘记《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明确规定,根据这项规定,我们各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承认,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这项责任履行其义务时代表我们全体。

因此,在作出决定者和执行决定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责任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维护战时平民权利的努力。

乌拉圭是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提供国,它的一些公民牺牲了生命。因此,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这些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建议能对防止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采取行动以及捍卫那些十分慷慨无私地进行人道主义工作的人的合法

权利作出决定性贡献。

我们在许多场合曾指出,联合国的主要目的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在《宪章》第一段第 1 款中已明确指出。这一主张是其他一切主张的基础。没有和平就不可能建立民主政体,而没有民主就不可能维持一个会确保真正保护人权的机制。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司法体系只存在于明确的三权——行政、立法和司法——分立的真正民主之中,在任何其他政治体系中都是无法想象的。

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们全力支持各位发言者提出的明确建议。我们不想在这些建议中分出轻重缓急,我们想说为了建造和平,一旦和平重新建立,就必须存在最低限度的必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因此,我们谨在这里重申乌拉圭在其他场合曾经说过的:防止冲突,尤其是国内冲突的最好办法就是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发展,包括诸如教育和保健这些基本社会组成部分。

捍卫儿童权利是乌拉圭的国内和国际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将继续热烈主张确定招兵的普遍最低年龄为 18 岁。我们还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应该得到保护,而且我们强烈支持所有扫雷活动以及全面和透明地消除所有军火贩运。

鉴于已经提到的各项文件,空话是不够的。因此,乌拉圭没有忽视自己在这方面的责任,重申对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权利的努力的充分政治支持,因为这些努力无疑地将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赞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允许我参加安理会今天就一个受到国际欢迎的问题的讨论,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全理事会确应集中注意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统计数字表明在新的千年期之前的最后十年中,平民伤亡人数已超过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所有先前常规冲突

中的人数,这些冲突使约 2 200 万人死亡。讽刺的是,这发生在冷战之后,而我们大家原来都以为这一时期将带来一个全世界空前和平与宁静的时代。

十分令人遗憾的是,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今天是当今国内冲突浪潮中选定的目标。被派往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人员也是这种目标。

在讨论战时平民困境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所起的作用将永远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事项。为了说明这一令人不安的的现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它的《1998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说仅在过去十年中武装冲突使 200 万儿童丧生,4 至 5 百万致残并使 1 200 万人无家可归,100 多万成为孤儿或与他们父母失散以及 1 000 多万在心理上受到创伤。

这份报告进一步指出武装冲突在机会方面的代价仍然令人震惊,因为冲突继续破坏着在建立社会基础设施、设立能够运作的政府机构、促进社区一级的团结和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多年取得的进展。因此,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一个问题。

妇女、儿童和老人是冲突地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但是对儿童来说冲突是更具有毁灭性的经历。那些在全世界运送人道主义服务品——特别向儿童运送——的人表示,30 万男女儿童在最近 30 场冲突中作为战斗人员参加。虽然一些是被招募,有些根本就是被拐骗。

童兵们在战场上作为肩负武器者度过他们整个青年时期。他们长大成人时所知道的全部东西就是战争及其带来的杀戮。在这些情况下,人类好几代失去了上学的黄金机会并为他们不肯定的未来进行准备。战争过去后,他们成为社会的一个负担。他们看到自己不具有教育通常带来的技艺,而那本来会使他们能在工作市场中进行竞争。这些苦难的儿童注定要过赤贫的生活。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令人震惊的问题是一个要求很高和紧迫的事项,在通常情况下,如果因过去 100 多年中通过的国际文书而到位的各种机制受到尊重的话,本来是问题不大的。当然,今年 1999 年要纪念关于人道主义法的第一次国际和平

会议一百周年。今年也是《海牙公约》一百周年,各项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以及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非洲统一组织公约30周年。

罔顾大部分这类文书的人没有受到惩罚,而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和病人却成为受害者。波斯尼亚和乌干达就存在着例子,在那里罪恶的政客实行的政策是挑动普通人杀害他们的邻居,那只是因为他们是属于另一个民族或部落。然而,令人欣慰的是,这些别脚的政客们有些正在因犯下种族灭绝而受审判。如果这些法庭进行的惩罚有明显效果的话,那么建立关于这两个国家的法庭为在今后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持续努力方面将是一个重大贡献。

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对于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都有影响。然而,尽管其中有第 38 条要求各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把征兵最低年龄定为 15 岁,但军阀们和冲突局势中的其他角色罔顾这一文书却不受惩罚。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国际民警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和采纳年龄要求的提议,该提议目前越来越多地在联合国为人们所广泛接受。我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把征募童兵定为战争罪行的提议。

采取各种机制铲除剥削妇女、儿童和老人现象已证明仅为缓解办法之一。它就象一种治疗已蔓延疾病的办法。最好的解决办法是预防行动,它要求在全世界处理冲突的根源。

我们感谢秘书长,他在其 1998 年 4 月 13 日题为“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确定了所有冲突根源。这些都是为消除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需要而必须处理的根本问题。因此,目标应该是首先防止冲突爆发。

但是,在冲突根源可以得到完全铲除以前,各国都必须承担由各项确定其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义务的国际文书产生的责任。同样,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也负有责任。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应该同样对待战争和冲突局势,而无论它们发生在世界什么地方。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定于 1999 年提交的关于安理会可在自己责任范围内改

善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人身和法律保护的办法的秘书长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就座并发言。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使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表达其观点。这个问题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显重要,因为平民越来越多地遭受武装冲突的恐怖。因此,国际社会应该给予这个问题适当的重视,以便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标准。

处理这个问题需要采取顾及诸多因素的均衡办法。该问题有众多方面,需要众多国际机构努力相互作用。

首先,为了进行这种相互作用,国际组织应该严格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而不侵害其它组织的职权。我们要在此之际强调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所有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其中首先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挥的有效作用。同时,我们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企图侵害这些组织的职权,不要使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

第二,保护平民的最佳途径是根据《宪章》第六章提供的机制,尝试着通过启动预防外交、秘书长的作用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作用防止冲突爆发。经验表明,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尝试充满危险并将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第 2 条第 7 款。违反该条款将向干涉国家内部事务敞开大门,在我们目睹安全理事会内挑三拣四和双重标准肆意横行的此时此刻尤为如此。

第四,必须全面考虑冲突的原因和动机;国际社会绝不能通过要求直接参与冲突者承担责任而回避其处理冲突的责任。片面和不成熟地看待冲突将导致采取不成熟的解决办法,使局势复杂化,而非使之得到解决。不言自明的是,第三世界中的大多数冲突其根源都在于殖民主义的沉重遗产、缺乏社会经济发展和新殖民主义趋势,以及目前使穷国愈穷、富国愈富的国际经济环境。

国际社会必须在发展领域采取平行措施,同时尊重各国人民确定自己社会、经济和政治选择的权利。例如,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不给儿童提供学校并给其父母提供就业机会,我们在防止冲突中征募童兵方面就不会非常成功。

大家都谈到安全理事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的作用。请允许我谈谈必须保护因安全理事会本身和某些常任理事国所作所为而受害的平民问题。

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应该正视事实。在贫穷、失业和不发达泛滥的国家中,并非只有正规军和武装民兵能够犯下滔天罪行。请允许我简短地回顾安全理事会及其某些常任理事国的一些所作所为,并根据我国对安全理事会的经验,把这些做法同本次会议的一些发言者提及的各项有关保护平民的原则作番比较。

第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索马鲁加先生说:“没有理由惩罚全体人民”(S/PV.3977,第 6 页)。事实证明,1990 年 8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这些制裁和 1991 年那场对伊拉克的侵略,夺走了 150 万伊拉克平民的生命,摧毁了今年伊拉克社会今后几代人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这些制裁按任何标准都是集体惩罚。如果安理会想要采取认真步骤保护平民,它现在就能这样做。它只需立马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

第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说,“我们必须保护儿童免受制裁的影响”(S/PV.3977,第 11 页)。事实表明,每过一个小时就又有 10 名伊拉克儿童因为继续制裁而死亡。安理会是否愿意对以它的名义犯下的这种罪恶表现出更多的宽容?

第三,许多发言者要求安理会发挥集体作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要求参加安理会的各国政府发挥各自的作用。这一诚挚的愿望同一个事实恰恰相反,那就是有两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认为它们在法律之上,认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只有在符合它们的自身利益时,才适用。它们最近这次对伊拉克的侵略,即 1998 年 12 月 16 日,就是最好的证明。当天,就在这一会议厅,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谈到这次侵略,指出安全理事会没有授权使用武力。有的直接了当地谴责这一侵略;但它们继续

侵略,夺走了数百名伊拉克平民的生命。

第四,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图努先生说,“我们必须宣传儿童就是和平区的概念”(S/PV.3977,第 14 页)。事实说明,伊拉克儿童每天忍受英国和美国对伊拉克城市村庄的空袭造成的恐怖。这些飞机常常以破音障的速度从房上飞过,使儿童心惊胆战。每天还有儿童被英美的激光制导炸弹炸死。

联合国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汉斯·冯斯蓬内克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1 月 25 日美国激光制导炸弹击中巴士拉市居民区。仅这一事件就造成 17 人牺牲,100 人受伤,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份报告已摆在安理会面前,安理会还没有就此采取行动。

我认为安理会有一次好机会保护伊拉克平民,防止英美每天对他们使用武力,执行非法的禁飞区。安理会有责任对美国和英国说,这种非法行径违反要求尊重伊拉克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应该立即谴责这种行径。

第五,在这次会上我们听到有些发言者警告不要利用媒体煽动暴力和叛乱。美国就对伊拉克这样做。专门攻击伊拉克国家政府的无线电台最近在捷克共和国首都布拉格开始广播,进一步证明某些安理会成员违反其《联合国宪章》责任。

由于安理会作为一个机构和多国家组织对待伊拉克的所有这一切证据,都要求安理会全面审查它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立场,并采取有效步骤,纠正这种局面。错误出在安理会本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你主持这次特别会议的方式。我也要赞扬你的前任巴西的阿莫林大使。我还要说,我要向埃及大使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致以特别的敬意。埃及是阿拉伯世界中第一个同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国家,而埃拉拉比大使始终是一名富有才华和老练的外交家,雄辩地阐述该国的立场。

以色列国历来深切关切整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成长、完整和尊重。作为一个在纳粹占领下的欧洲,在人类历史上最可恶的种族灭绝案中丧失掉三分之一人口的民族,以色列本身的诞生权上就刻有一个特别的责任,即防止这种罪恶对犹太人民再次发生和普遍性承诺同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作斗争,不管它们在哪里出现。

在这方面,以色列关注的是今天就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那些国际文书所发生的情况,其中包括《日内瓦公约》。世界社会至少在全球各地面临 20 场仍在进行的武装冲突,造成严重饥饿、种族清洗和整个社区被从实体上消灭。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面临一种根本的矛盾。因为尽管特别是日内瓦各公约已得到 188 个国家的加入,从而近乎已受得普遍支持,但是,仍很难确保各项规定在实地得到执行并得到应有的尊重。

日内瓦各公约的起草者意识到可能会发生此类情况。《日内瓦第四公约》共同条款第 1 条指出: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在 1949 年日内瓦会议结束时,多数人对这一条款的解释是,这一措辞的目的在于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居民、军队和机构尊重该公约。这意味着,各国不仅应给予本国政府的有关部门明确指示,而且也必须执行这些规定。

《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每个签署国都可以采取实际的步骤,以确保公约各条款得到更广泛的尊重和遵守。首先,各国有责任教育本国人民懂得整个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这不应局限于各外交部和各大学中撰写有关这个议题的论著的少数几位法律专家。各国在卷入武装冲突之前就应提前散发有关《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资料。例如,应将《日内瓦第四公约》列为军事训练内容。事实上,公约的各项条款应列入每一位士兵的守则之中。以色列国防军内就是这样做的。

第二,各国可利用其法律程序来扩大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遵守。应向因武装冲突而被军事管制的每一位平民提供法律咨询和代表。此外,军方决定加以管制

的个人应有权上诉或要求昭雪。就以色列而言,它已给予其军事管制领土内的居民以质疑以色列国防军行为的权利,为此已将其置于司法监督之下。换句话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已获得权利,可以在受到以色列军事管制的时候向以色列最高法院上诉。《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方应考虑效仿以色列国所树立的这一先例。

为了确保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尊重,不仅必须推动开展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教育并且利用法律程序,而且还必须保障自由接触。总之,在具有透明度的情况下,人道主义准则能够得到最好的保护。以色列在这方面尽了自己的一份责任,它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进入其军事管制下的领土的便利。

很显然,一个缔约国如果准许外界监督其敏感行动,便会给抱有敌意的人提供攻击的炮弹。此种开放终究并不总是会保证那些报告人道主义方面情况的人能客观行事。但是,各国应宁冒遭受不公平批评的风险也不可损及接触的自由,这是检测人权保护情况的一项根本标准,因为痛苦的经历已经表明,明显可见的保护始终是战时保护许多平民的唯一手段。

必须记住,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是政治化做法,因为经常发生的情况是,那些对某一情况中的所谓侵犯人权行为大表关切的国家事实上是企图将国际注意力从某些最紧急情况中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上引开。结果是,国际上把巨大的精力花在一些有疑问的问题上,而在其他情况中,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却被完全忽视。当人权被利用来推行某一政治企图,而无数其他人的权利却被无视的时候,人权就遭到贬低,成为追求狭隘利益的政治工具,而不是用以保护全人类的一项普遍标准。

人道主义保护的两大支柱是客观性和中立。一旦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中立受到威胁,那么对人权的保护本身就受到危害。如果不能相信自己会在公正标准之下受到监督,那么并不是所有国家都会保持接触的自由。必须绝对明确地向占领国和被占领土内的居民表明,负责监督国际人道主义保护情况的机构是完全公正的。这就要求适当地顾及特殊的情况及其所引起的复杂状况和安全方面困难。

国家不是在完全和平与繁荣的时期中受到考验的。衡量国际人道主义准则遵守情况的标准不是官员们在学术刊物上所写的或在国际研讨会上所提出的论著。真正能检验各国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诚意的是,它们的国家安全虽面临明显而紧迫的威胁,但却果断决心对其军队进行教育,结合采用其法律程序,并保持透明度,从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依照本次会议早些时候所作的决定,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对加拿大采取主动,将这个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中讨论表示赞赏。安理会 1999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声明为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们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各项海牙公约、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声明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今天,随着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所遭受痛苦的继续和加剧,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文书的尊重以及这些文书的执行已成为极其重要的问题。即将到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纪念 应进一步推动我们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此刻,请允许我们表示,我们赞赏瑞士政府作为这些公约的交存国所发挥的作用,并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

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为平民提供保护不仅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事项——这是一个生命攸关的事项。 50 多年前,大约有 70 万名巴勒斯坦平民被赶出了家园和剥夺了财产,从而造成了最古老和时间延续最长的难民问题。在大约 20 后,由于 1967 年战争,大批巴勒斯坦平民又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对其中一些人来说已是第二次,造成了所谓的巴勒斯坦“流离失所人员”。直到今天,现在人数超过 350 万的巴勒斯坦难民仍然被剥夺了按照 1948 年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以及受到赔偿的不可剥夺权力。尽管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现仍有 60 多万巴

勒斯坦难民被阻止返回。

在以色列于 1967 年占领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后,占领国不断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海牙公约》。安全理事会对此通过了 24 项决议,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其中许多决议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公约》的规定,并接受其法律适用性。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还呼吁采取措施以确保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享有安全和保护。安理会还要求《公约》缔约国确保以色列尊重它根据共同条款第一款在《公约》下负有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在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发展举行一次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主张,以讨论缔约国根据《公约》可能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监测和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处境并提交定期报告。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甚至没有接受任何上述决议。安全理事会却没有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负有的责任,对这种非同寻常的情况作出反映,这导致了一种难以原谅的有罪无罚的文化。

主席关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专家会议的报告列出了在一般武装冲突以及在被占领领土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所有这些违反行为都适用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在这种占领下,我们看到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不断遭到大规模破坏,占领国的法律取代了过去实施的法律。我们看到平民遭驱逐、流离失所和任意遭拘留;土地被没收和财产被破坏;平民被虐待和遭受暴力侵犯;以及采取的许多集体惩罚措施。最严重的是,我们看到占领国把其居民的一部分转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严重违反《公约》第 49 条。草拟这一条尤其为了防止使任何被占领领土殖民化、被兼并或改变其特点。现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 175 个定居点里有 33 万多以色列定居者,其中 18 万人生活在经非法扩大的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城市界线内。

这一切意味什么?这意味着对全体巴勒斯坦平民具有灾难性的一种非同寻常的局势——这种局势开始于 50 多年前,并继续到今天。这种局势对生活在以色列占领

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同样具有灾难性,他们不断受到压迫,现在正深受 20 世纪末出现的唯一的殖民化运动之害。

1997 年 4 月,大会根据题为“团结促进和平”的 1950 年大会第 377(V)号决议及其议事规则第 8(b)条,15 年来第一次召开一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非法行动。在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在不到两个星期里两次行使否决权从而使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之后,举行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这届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所有五项决议都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法律上的适用性以及立即停止其定居点的活动和其他非法行动。

大会还为会员国所采取集体行动提出了适当的建议。大会三次赞扬《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会议来讨论采取何种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施《公约》,并确保其根据共同条款第一条受到尊重。大会在 1999 年 2 月 9 日的 ES-10/6 决议中进一步建议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上述会议,并邀请瑞士政府以《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者的身份在举行会议之前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

我们认为举行这次会议对应用和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来说将是一个及其重要的事态发展。尽管这次会议举行得晚了一些,尽管虽然在全世界发生种种暴行以及虽然需要举行这样一次会议而过去却从未举行过这样的会议,这次会议仍然很重要的。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执行和实施《日内瓦公约》,必须在武装冲突中为平民提供保护。然而,关于今后采取行动的任何承诺要有信誉,国际社会就不能忽视上述局势。

这结束了我关于正在讨论问题的发言。然而,请允许我对我们参加安理会今天的会议说几句话。成员们都知道,1975 年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59 次会议上审议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提出的参加那次安理会会议的请求。请求不

是按照规则 37 或规则 39 提出的。安全理事会通过表决在那一天决定邀请 巴解组织参加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并决定这项邀请使巴解组织享有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其参加讨论的会员国享有的同样的参加权利。这项邀请经安理会投票后多次发出。自 1994 年 2 月,巴勒斯坦在提出要求后,根据暂定议事规则和惯例而应安理会邀请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我认为,惯例是清楚的。在涉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中东局势问题时,惯例始终是遵循同样的做法。巴解组织和后来的巴勒斯坦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一道参加会议。

今天,出于我们无法理解的理由,没有遵循这个惯例。我们认识到,既定惯例可能没有表达清楚,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被提出作为理由。这从很多方面来说是有讽刺意味的,包括这样一个事实,即同样一项决议说:

> “巴勒斯坦参加会议的额外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下列方式表示,并且不影响现有的权利和特权。”

我想对今天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表示感谢。然而,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再次审查这个程序问题。我们相信,今天的反常情况将不会损害安理会在巴勒斯坦的今后参加会议问题上的惯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正式要求秘书处查证你所引述的先例,以便在我们下次面对这个问题时,我们就会非常清楚地了解你所提到的这些先例和惯例。

根据会议早些时作出的决定,我请瑞士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先生,我愿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们组织这次辩论。作为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保存国,瑞士非常重视对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并真诚赞赏你致力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刚才的发言以及 1999 年 1 月 21 日和 2 月 12 日在安理会中所作的发言。

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反映以下信念:人道主义法是以普遍价值观念为基础的。庆祝《日内瓦公约》 50 周年以及纪念首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使各国有机

会全面审查这种法律得到遵守的情况和采取具体措施以防止和惩罚违反该法行为的可能性。

最近在世界各地爆发的危机给平民人口,特别是最脆弱的组群如儿童、妇女、老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造成巨大痛苦。在以下情况下平民遭受的痛苦特别大:当有关各方没有或不再有指挥系统,从而在没有任何指挥或控制的情况下行动时以及当他们的行动是以民族考虑为基础并旨在消灭另一方时。

这些新型的冲突的出现和持续存在使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遇到具体的挑战。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在对我们的发言中提到这一点。

在最近的冲突中,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给平民人口造成惨重伤亡。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无视了一些基本的人道原则。其它常规武器如轻型武器的扩散也对敌对行动产生了影响,并造成实在是破坏性的影响。

鉴于世界各地发生的大量违反人道主义法行径,惩罚是非常重要的。虽然人道主义法文书包含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则,但这种行为的犯罪者并非总是受到逮捕、起诉和惩罚。

象其它国家一样,瑞士也考虑了所有这些问题。我们特别急于确定《日内瓦公约》的共同条款第 1 条的范围以及能够有助于促进对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的机构。我们负责召开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第一个定期会议,这次会议在 1998 年 1 月涉及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保护和所谓的无结构的冲突,我们还负责召开了关于《日内瓦公约》的专家会议,该会议在 1998 年 10 月审议了与该《公约》的一般实施和在被占领土中的实施有关的一般问题。

这些会议涉及促进对武装冲突的平民人口的保护。它们证实,阻碍对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的困难可能有多种根源,既可能是技术性的,也可能是财政性的。它们可能是由于缺乏充分的规范或缺乏对这种规范的了解。但它们的主要原因无疑是决心不实行这种法律。因此,主要是有关《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的政治和法律争端

迄今为止阻碍了该文书的实施。

我们认识到,各国必须遵守和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这特别意味着,各国必须保护平民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日内瓦公约》的共同条款第 1 条中庄重量载入的义务显然有法律性。但该义务的内容没有具体说明。这样,该法律基本上交由有关国家去作政治估价,以确定在一个具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各国在作出这种选择时必须遵守诚意的原则。

遵守和确保遵守人道主义法首先会在国家一级产生影响,但也会产生国际影响。除其它外,它会导致产生双边或多边的国际合作。

1998 年 1 月和 10 月举行的会议的主席所起草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纠正所确定的问题。这些措施可以在冲突之前,冲突期间或冲突之后采取。它们具有法律、政治、经济或社会方面,还可以是单边、双边或多边性的。各国还可以依靠有关机构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它们可以预期与这种机构以及与国际组织,首先是联合国增加合作,就象《日内瓦公约》的《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 89 条所表示的那样。

更具体地说,瑞士认为,第一,国际社会必须促进普遍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例如,鼓励批准有关文书。第二,我们应该加紧传播人道主义法律和基本人道主义价值,以反击暴力文化的发展,与此同时,应该考虑当地的习俗和局势,考虑现代通讯手段提供的各种可能性,考虑到必须尽可能广泛地教育民间团体。第三,我们必须促进非国家实体对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并且确认庄严载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三条的各项规则的根本性质。第四,我们应该使各有关当事方能够与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建立和维持适当的交流。

第五,我们应该采取具体步骤,惩罚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促使国际刑事法庭尽早运作。第六,我们应该保证,除规定惩罚侵犯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的义务之外,还应该相应作出努力,实现民族和解。

第七,我们应该更好地宣传各人道主义组织的规约和职权范围,并且鼓励这些组

织尽可能相互协调活动,并且与这个领域的其他组织协调活动。

第八,我们必须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促进执行所谓《渥太华公约》,并且更加优先地重视扫雷以及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九,我们应该更加严格地控制轻型武器的转让,并大幅度减少这类武器的现有库存。

第十,我们必须促进迅速通过一项文书,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第十一,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必须防止招募这样的儿童,防止他们直接或间接卷入敌对行动,并且促使遣返这样招募的儿童。

第十二,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必须更多地考虑可以建立哪些机构,以监测具体局势中人道主义法律的执行情况,与此同时,应该铭记现有的机构,例如人道主义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在结束发言之前,瑞士代表团必须更具体地谈到联合国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方面的作用,必须谈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领域的具体责任。

瑞士认为,联合国行动的目的应该是防止冲突,并且通过促进适当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促进重建地方能力。这些行动应该遵循为审理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所犯罪行而设立的特设法庭所创造的先例,这些行动还应该努力保证尊重人道主义法律,惩罚可能发生过的侵犯这些法律的行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适当考虑到经济制裁对有关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平民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最后,瑞士认为,在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时,应该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法律、平民的需要以及特别是儿童士兵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四个国家要求发言,行使过去所称的答辩权。这四个国家是伊拉克、美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

安理会各成员都非常清楚,我们现在正在让两个成员国的部长级代表团等待着,这两个代表团根据阿里亚办法要求与我们会晤,我非常清楚,我们必须对这项重要承诺有所行动。在指出这一点之后,我当然也认识到各成员要求再次发言的权利。

由于伊拉克代表希望在美国和联合王国之后向安理会发言,我谨请美国代表发

言。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清楚安理会的时间限制,我有些遗憾地指出,我认为有必要发言,回应伊拉克代表的某些言论。但我会非常简短。

伊拉克领导阶层应该为伊拉克最近几年经历的困难承担全部责任。伊拉克现在不是而且一直都不是其他国家侵略的受害者。正是伊拉克企图事实上铲平其邻国之一。正是伊拉克对其他邻国进行军事侵略。正是伊拉克对它没有实际上成为目标的几乎所有邻国进行暴力威胁。

仅仅在过去 3 个星期里,伊拉克已经对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进行暴力威胁。海湾地区持续存在不稳定因素的危险的关键原因只有一个:伊拉克对其邻国公开的侵略意图,以及伊拉克拒不执行本安理会各项强制性决议。

而且,不可争议的事实是,只是在伊拉克一再拒绝进行合作,拒绝遵守本安理会规定的裁军要求之后,联军才在伊拉克最近使用武力。简而言之,伊拉克拒绝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另一个众所周知而且有文件记载的事实是,联军在有限地使用武力时,尽一切可能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造成平民伤亡和连带的损失。

关于禁飞区问题,众所周知,建立这些禁飞区就是为了保护伊拉克平民,使他们不受伊拉克政权及其典型政策的蹂躏,这个典型政策就是使用大规模军事力量,对付个人、住宅、商业以及伊拉克平民的清真寺。

在最近几年里,该政权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是伊拉克南部的什叶派和北部的库尔德族。事实上,伊拉克政权对其平民的威胁仍在继续。仅仅在上个周末,有许多报道说,在一位著名的什叶派宗教领袖被刺杀之后,在巴格达和南方,该政权将暴力目标锁住什叶派公民。

禁飞区还对伊拉克对其邻国不断构成的威胁发挥重要的预警作用。因此,我们今天听到的伊拉克代表的指控和发言没有任何根据。伊拉克政权本身就是对伊拉克平民不断进行暴力行为的罪魁祸首。只要这种暴力不停止,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

会就必须继续进行一切努力,保护伊拉克公民,使他们不受其残酷统治政权的迫害,并且通过石油换取粮食方案,协助提供其基本人道主义需要。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伊拉克代表在他的发言中就1998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和联合王国部队采取的行动并就禁飞区的合法性提出了某些指控。让我简单地作进一步发言。

关于 12 月 16 日开始的行动,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我在当日辩论中的发言。关于伊拉克代表称为非法的禁飞区的立场是,建立禁飞区是为了帮助保护北部和南部平民免受伊拉克政府的镇压,以支持安全理事会 1991 年第 688(1991)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历次报告中一再充分详细描述了这种镇压,最近一次是他1998 年 9 月的报告,见文件 A/53/433 。禁飞区是根据国际法由继续存在的这种压倒一切的人道主义必要性的局面所证明为有理由的,这种局面完全由伊拉克政权一手造成。

现在不是详细论述伊拉克政府继续镇压本国人民的时候,但是这一情况如果全盘托出将是骇人听闻的。我国政府在禁飞区采取的任何行动完全是为了自卫而且是受伊拉克威胁和攻击的直接结果。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关于在这次会议后期进行的讨论,我谨重申我们立场的若干要点。

第一,俄国一贯支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决议,这项决议为在波斯湾的危机后的持久解决铺平了道路。

第二,提及的所谓禁飞区与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毫无共同之处。在这些地区正在进行的系统的轰炸以及外国侵入伊拉克北部使我们深感忧虑。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停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并导致平民死亡的行为。我们在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一种负责任的做法,为安全理事会中正在进行的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工作创造有利气氛。

第三,象今天这样的会议目的在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使广大国家能

把它们的评价和想法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成员。这一些评价可能同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的观点有所不同,但是我们认为这没有害处。这是我们为我们工作公开性所付的代价。

主席(以英语发言):伊拉克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两项发言提出若干看法。

第一,我们经常听到他们关于他们所提及的事件的陈腐的看法,但它不能改变这一事实:美国曾宣称它将使用否决权阻止任何旨在取消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的决议,而且它要继续迄今已经杀害 150 万以上伊拉克人而且仍在杀害他们的制裁。它也不能改变如下事实:1991 年联军部队摧毁了伊拉克基础设施并杀死了数以千计的伊拉克平民以实现当时国务卿詹姆士·贝克使伊拉克退回到前工业化时期的打算。难道那是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吗?

美国代表说我们想持抹掉一个国家。但是那个国家是独立的,而且自从 1991 年以来一直在美国的保护之下。对伊拉克还有什么更多要求呢?

关于石油换粮食计划,人人都知道那是临时的而且受到官僚机构的牵制。它也很花时间:合同受到批准和发货之间的时间在一年以上。如果我们把美国和联合王国阻挠合同的作用也算进去,我们就发现这一计划未曾而且也不能制止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

关于禁飞区,1992 年美国官方发言人乔·西尔斯强调说禁飞区和联合国无关,而是一种单方面行动。几天前,美国代表伯利大使在接受 Al-Hayat 报纸访问时承认安理会有些成员感觉到实行禁飞区是非法的。今天,一个常任理事国作了这样的发言。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一个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对一个独立国家使用武力,这能令人接受吗?如果它这样做的话,它是否应付出它使其他国家付出的代价?

联合王国代表说他们的飞机为了自卫而扔下了聪明的炸弹来杀死我们的儿童，这是对在场者的智慧的污辱。他说伊拉克 90 次侵犯禁飞区,他这是污辱我们的智慧。怎么能说我们的国家侵犯自己的领空 90 次?这种逻辑导致弱肉强食法则;不应重复这种逻辑。美国和联合王国没有资格教训大家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也没有权利对伊拉克人民流下鳄鱼的眼泪,因为它们每天都在屠杀伊拉克人民。这种闹剧应该结束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别的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点 10 分散会